

水总环〔2021〕224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 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9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72号文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2019年12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93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除周公河影响处理工程尚未开工外，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河道

衬砌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发生调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增加 89%，表土剥离量减少 62%，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67%，弃土场数量由 4 处调整为 2 处(其中维持原址 1 处，新设弃土场 1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东线水质发〔2021〕70 号文报送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组织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水规总院

2021 年 7 月 15 日

#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涉及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和德州市夏津县。工程主要由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河道衬砌工程和周公河影响处理工程三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在周公河两岸排污管道出口各新建节制闸 1 座；小运河衬砌河道 12.00 公里，六分干、七一河衬砌河道共 30.27 公里；新建油坊节制闸 1 座，埋设箱涵 419.70 米。

2019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72 号文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93 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除周公河影响处理工程尚未开工外，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河道衬砌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99.5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量 10.32 万立方米；工程总占地面积 240.0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9.25 公顷（为已征地），新增临时征地 30.81 公顷，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施工总工期 21 个月，概算总投资 4.7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13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6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1 摄氏

度，多年平均风速 2.1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盐碱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10%。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涉及的临清市和夏津县属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发生调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增加 89%，表土剥离量减少 62%，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67%，弃土场数量由 4 处调整为 2 处（其中维持原址 1 处，新设弃土场 1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东线水质发〔2021〕70 号文报送水利部。

2021 年 7 月 7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聊城市水利局，德州市水利局，临清市水利局，东昌府区水利局，茌平区水利局，夏津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主体设计及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东

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对主体工程做出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实施阶段的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的生态护坡、复耕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实施阶段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0.0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土场区、临时堆土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区、河道衬砌工程区和周公河影响处理区 3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状况分析内容。经分析，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40.06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0.54 公顷；共产生余

方量 89.19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0.21 万吨。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6%。

五、基本同意调整后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土场选址、级别、堆置方案及地质评价结论。本工程共布置 2 处弃土场，级别均为 5 级。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经分析，工程建设共剥离表土 8.01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植被恢复和复耕覆土。

####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复核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土场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主体工程区的节制闸管理范围和渠道裸露平台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1 级。

#### （二）主体工程区

1. 基本同意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区已实施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绿化措施，拟采取的土地平整、种植乔木、铺设草皮绿化措施。

2. 基本同意河道衬砌工程区已实施的临时苫盖措施，拟采

取的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绿化措施。

3. 基本同意周公河影响处理区拟采取的临时苫盖措施。

(三) 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区已实施的临时苫盖措施。

(四) 基本同意弃土场区已实施的拦挡、临时苫盖措施及拟采取的临时排水措施。

(五) 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已实施的临时苫盖、排水措施。

(六) 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实施的临时苫盖措施。

九、基本同意复核调整的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安排内容。

十、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水土保持监测有关内容。

十一、基本同意复核调整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复核调整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为 826.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2.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92 万元，监测措施费 91.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73.92 万元，独立费用 307.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8.08 万元。因方案变更增加的投资，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解决。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0.58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0.08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